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金委字〔2017〕78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15日

金陵科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学习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苏办发〔2017〕25号）和《南京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宁委办发〔2017〕4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学习组织

第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委员组成。其他校领导、纪委委员、党群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党组织书记列席每次的党委中心组学习；有关部门和各院（部）行政负责人可根据专题学习内容，列席党委中心组的的学习。

第二条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任学习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活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第三条 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负责同志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任学习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

记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学习副组长代行职责。党委其他成员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四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学习秘书的职责是：每学期制定学习计划；制定每次学习方案；遴选邀请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主讲人；及时提供学习资料和学习参考书目，购配学习用书，学习记录本；做好集中学习的地点安排、人员通知、签到考勤等会务安排；在《金陵科技学院报》、校园网等宣传平台上报道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和学习成果；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或者有关党的工作委员会报送年度学习情况等。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或者机关党委等机构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具体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四) 国家法律法规;
-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 (八) 中央和省委、市委、校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
- (九) 我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十) 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章 学习形式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学以致用，坚持创新方式、改进方法，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党委中心组学习每半个月举行一次，自学和集中学习间隔进行，全年集体学习不少于16次，集中学习时间每次不少于2小时。具体学习形式包括：

(一) 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集中学习研讨原则上每两月安排1次，每年不少于6次。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至少1次。

(二)学习报告会。专题讲座、辅导报告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化理论学习、拓展知识视野的有效形式。每次学习报告会要精心确定专题，严把报告人和报告内容政治关。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扩大学习覆盖范围。学习报告会与集体学习研讨要在专题设置、时间安排等方面密切配合、有机衔接。

(三)年度学习会。根据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市委年度重点工作，针对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确定学习主题，邀请有关专家作专题辅导。学校每年举办1次领导干部学习会，安排不少于3天时间进行集中学习交流。

(四)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阅读5本以上相关书籍，自觉撰写读书心得或笔记。

(五)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不断拓展延伸调研内涵，深入基层、深入师生，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寻求新办法。中心组成员每年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

6. 结合我校实际开展的其他学习活动。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七条 严格学习管理，是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的基础。具体包括：

(一) 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党建工作总体部署，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 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述职述廉的同时，就履行中心组学习责任、积极参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情况进行述学。

(三)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形势任务需要和我校实际，认真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期间，如有新的学习内容，则另行做好阶段性学习安排），既要明确学习任务，又要突出学习重点。年度学习计划由校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或者有关党的工作委员会备案。

(四) 每年按要求定期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或者有关党的工作委员会报送年度学习情况。

(五) 党委中心组使用统一配发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本》，中心组成员要认真做好学习笔记。

(六)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实行考勤登记。中心组成员要妥善处理工学矛盾，积极参加学习。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前向党委书记请假，获准后报学习秘书备案，并事后进行补学。中心组成员学习出勤率应保持在90%以上。

(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做到规范、齐全。年度学习计划和总结，学习的时间与地点（《学校一周活动安排》）、学习记录、学习考勤、学习资料，以及调研报告、理论文章、学习考核情况等有关材料需存入档案。

第五章 其 他

第八条 学习保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到位。

第九条 学习检查。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每年开展学习组织、内容、形式、管理、保障等方面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自查，主动邀请上级党组织巡学旁听指导。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金陵科技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修订稿）》同时废止。

报送：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

金陵科技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
